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48090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增加項目，
並自109年5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。
- 二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社會福利設施增加項目：長期照顧機構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。

市長黃偉哲